

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是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年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保费征收，保险基金的管理及各种保险待遇支付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完善社会保险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三）负责全县参保单位、个人业务咨询，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转移；承担全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职业年金、工伤待遇计算等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工作。

（四）承办各项社会保险资金的具体运行、统计、会计核算工作，依法开展社保登记、缴费核定、档案建立、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五）承担县社会保险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负责起草有关经办业务的操作办法或规定。

（六）指导各乡镇(街道)相关业务工作。

（七）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内设处室10个，包括：综合股、企业养老保险股、基金财务股、稽核风控股、信息数据股、社会化管理服务股、工伤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档案管理股。

编制人数小计31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8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3人。实有人数51人，其中：在职人数3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8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3人。退休人数6人、聘用人员14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701.56	313.04	3,388.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1.47	302.95	3,388.5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0.46	260.46	17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0.46	260.46	17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9	4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9	35.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7.00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44.50		2,944.5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0.00		1,1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4.50		1,844.5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00		118.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00		118.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2		156.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2		15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	10.0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	10.0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	10.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01.56	313.04	3,388.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1.47	302.95	3,388.5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0.46	260.46	17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0.46	260.46	17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9	4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9	35.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7.00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44.50		2,944.5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0.00		1,1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4.50		1,844.5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00		118.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00		118.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2		156.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2		15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	10.0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	10.0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	10.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3.04	298.58	14.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58	298.58	
30101	基本工资	127.81	127.81	
30103	奖金	39.60	39.60	
30107	绩效工资	56.31	56.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9	35.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9	1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8	2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		14.46
30201	办公费	5.30		5.3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0.46		0.4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601002	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9.30		6.00	3.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70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3.8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70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0.5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70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3.8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 万元。项目支出 338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8.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7.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8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3.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6.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4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2.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70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0.57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 万元。项目支出 338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4.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7.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8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补助

①项目概述:2023 年度基础养老金标准 164 元每人每月，其中县级按比例分摊 49.6 元每人每月，65 周岁以上到 80 周岁在此基础上增加 6 元，80 周岁以上在此基础上增加 12 元。

②立项依据：赣人社发（2021）6 号文件。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④实施方案：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立项，对年满 60 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按时发放每月 164 元的基础养老金。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⑥年度预算安排：1481.36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弋阳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社会 保险管理 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1.36
		其中：财政拨款	1481.3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能够及时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1481.3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待遇人员的生活水平	有改善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度待遇领取人员预测数	≥52677 人
	质量指标	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指标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待遇群体的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安定发展	有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长远利益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待遇人员满意度	≥97%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减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支出管理过紧日子，精简公务接待开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